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1.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单位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桥梁的安全运行管理和养护维修。

（二）负责资江北岸会龙山大桥至大码头段沿江风光带卫生保洁和设施的维护维修。

二、机构设置

隶属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设施管理科两个内设科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拥有在职人员14人、退休人员19人。2019年新增退休1人、调出1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大桥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是指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单位部门决算。

1.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表2：收入决算公开表

表3：支出决算公开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公开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总计38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45万元，减少11.48%；支出总计384.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45万元，减少12.39%。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8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98万元，占 100%。

三、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84.9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总支出的1.01%、一般公共性支出占总支出的0.16%、城乡社区支出占总支出的64.99%、农林水支出占总支出的30.59%、住房保障支出占总支出的3.25%。

 四、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45万元，减少11.4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45万元，减少12.3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3.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45万元，减少17.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9.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45万元，减少18.0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总支出的1.01%、一般公共性支出占总支出的0.16%、城乡社区支出占总支出的64.99%、农林水支出占总支出的30.59%、住房保障支出占总支出的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50.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农林水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农林水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拨款支出16.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开支。

5.教育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11万元。

6.年末结转和结余4万元，为项目资金的结余。

六、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4.35万元。

七、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万元，增长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城市维护经费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2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桥梁设施维护维修。

八、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车辆使用，降低车辆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支出情况：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6台,

运行经费支出：4.6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车用油等费用。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元。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年初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全年工作情况，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人员工资、机关运转；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专项支出经费保障了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及其他的一系列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争取一些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中；另一方面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收支184.02万元，决算为384.9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5万元，较上年增加6.71万元，增加38.03%，主要原因是创文、创卫等工作增加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